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“福满堂”家庭财产保险费率

物质损失部分：

(1) 列明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（不包括地震及次生原因、海啸）：0.0425%

(2) 地震及次生原因、海啸：0.0075%

附加险保费标准：

附加条款	保险费
盗抢险条款（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及不包括便携式类用品的室内财产部分）	赔偿限额的 0.15%
盗抢险条款（现金、金银珠宝及便携式类用品部分）	赔偿限额的 2%
管道破裂及水渍险条款	赔偿限额的 0.1%
家用电器用电安全条款	赔偿限额的 0.1%
家居玻璃意外破碎条款	赔偿限额的 1.5%
额外租房费用/租金损失条款	赔偿限额的 1.5%
第三者保险条款	赔偿限额的 0.1%

以上费率可根据各地及客户的实际风险状况上下浮动 50%。